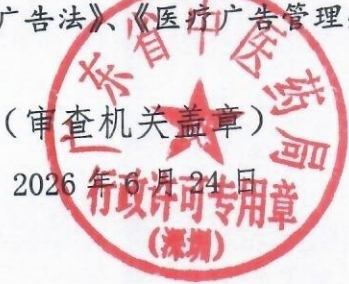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铭德堂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（主要负责人）	梁瑜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92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，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粤B）（中）医广【2026】第 06-24-05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92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年 月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铭德堂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十道3号海怡东方花园商铺.7栋.8栋.9栋商铺107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7W7Y-944030517D22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梁瑜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
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美团、大众点评、百度地图、高德地图、腾讯地图、京东、抖音、小红书

深圳铭德堂中医(综合)诊所
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*****

营业时间：9：30~21：30

电话：13212927891 075522675724

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十道3号海怡东方花园商铺.7栋.8栋.9栋商铺107

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

行政以计时专用章 (深圳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